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
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4890818

传真：027-84694491

联系人：余照年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1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